

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4 年度，我们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4 年 9 月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许立新先生、独立董事徐淑萍女士及董事杨龙先生，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许立新先生，具有专业会计资格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且全部议案均通过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1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25 日	1、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；2、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3、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；4、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；5、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；6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2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9 日	1、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3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8 日	1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2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3、关于新增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4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4 日	1、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5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8 日	1、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、半年度、季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、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，符合上市公司优化内控体系、强化规范治理的要求。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，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在内部审计出现问题时与内部审计人员积极沟通并寻找解决方案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认真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

作，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容诚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，提高了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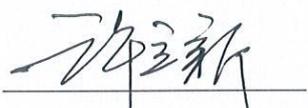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确保审计工作规范运作、有章可循，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公司审计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，保持谨慎的态度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良好经营。

特此报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
许立新

2025 年 4 月 1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
徐淑萍

2025年4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杨龙' (Yang Lo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杨 龙

2025 年 4 月 12 日